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内化论 胡林英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陈序、陈原、陈原、陈原、陈原、陈原、陈原、陈原

I ①道 ②胡 ③道德 原研究 IV ④B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456 号

道德内化论

著者 胡林英

出版人 胡射寿光

出版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网址: www.cerit.com.cn

网站支持 中国知网

责任部门 编辑中心 (010) 63996393

电子信箱 010-63996393@cerit.com.cn

项目经理 胡月华

责任编辑 胡晓莉

责任校对 胡瑶青

责任印制 胡永东

总经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3996393

经售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市场部 (010) 63996393

排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32 开 10 厘米 16 厘米

印张 10 张 25 千字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陈序、陈原、陈原、陈原、陈原、陈原、陈原、陈原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 容 提 要

在由科学严密的规则所组成的现代社会里，如果外在的规则无法融合于自我的内在道德意识，并在道德实践中凝化为稳定的德性，那么这种社会性规定只能永远作为道德主体的异在者。只有当行为出于德性时，个体才不会表现为对外在社会要求的被动遵从，而是展示为自身的一种存在方式，而这乃是道德的真实价值所在。本书所关注的正是道德主体内在德性的培育发展，探寻一种稳定的机制，通过理性的体认、情感的认同和自愿的接受，使外在的规范逐渐融合于自我的内在道德意识，并在道德实践中凝化为稳定的德性。

本文将分为道德内化释义与理论源流、道德内化的多视角考察道德内化图式与道德内化过程、人生各阶段道德内化问题研究、道德内化的实践背景、道德内化论

之实践：道德教育等六个部分。

（一）对内化及道德内化的释义理应成为内化理论的首要任务。本章在对道德内化释义的基础上，对中西伦理思想中内化理论的源流进行了系统梳理。本章以道德与主体的关系及两者统一的可能性为线索，尝试着从历史的视角把道德内化思想分为“外铄说”与“内生说”两类，从而揭示两种迥然不同的道德内化理论路向。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道德与主体的统一关系，以致形成个人德性的问题同样是一个重要问题。西方伦理学家对该问题的研究表现出了一条不同的思路。他们更加重视主体某一方面的规定性在德性形成的作用。在沿着这一思路进行历史的探寻过程中，道德和道德内化呈现出形态各异的发展特征。

（二）道德内化的多视角考察。诸多学科有着共同的研究课题和研究目标，而且其逻辑推理也存在着内在的相通之处。每一学科的发展都应该首先具备其他学科的基本知识，才能使自身的建构具有坚实的基础。事实上，不仅是心理学，伦理学与社会学、宗教学、教育学等多学科都是紧密相关的。因此，在现代伦理学家凭借思辨的魔力开启认识内化问题奥秘的同时，羽翼渐丰的心理学、社会学、宗教学等也以实证的态度加入了这个

研究的行列。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对道德内化的环节、过程及环境提供的科学的论证，为伦理学的深思提供了实证的资料，使道德内化问题的研究境域大为扩展，并具有了科学的形态；与此同时，道德内化问题也不再单纯是哲学思辨的对象，而是具有了科学实证的形态。

（三）对纷繁复杂的道德内化过程的探究是从道德内化图式理论开始的。作为道德内化主体先存的各种道德意识状态的综合统一体，道德内化图式的产生、结构以及独特功能充分展示了道德内化的整体过程。道德内化的过程不是客体向主体内部的简单搬移或机械复制（如对规则的机械记忆），而是主体依据内化图式对道德信息作了大量处理而达到的对于客体的创造性接纳。单个的道德内化过程大致可以分解为虚一而静——以身体之——知行合一三个环节，它从宏观上体现出三种特征，即复杂性、发展性和平衡性。

（四）如果说对道德内化过程的解析是一种横向的研究，那么，纵向来看，道德内化的过程就是个体人生成长阶段的道德内化问题。本章对“年龄主义”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按照社会实践的观点，尝试对个体人生中的道德内化分为不同的过程。一般来讲，道德内化和道德水平对个体来说有一个逐步提高或成熟的过程，个

体的道德认知能力、逻辑推理能力等也的确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提高的。因此可以认为，随着相关能力的提高，个体的道德内化能力就会不断提高，道德水平呈现出阶段性上升的趋势。但是道德内化的阶段性发展绝不是一个单一的过程，而且德性的内核与表现形式也并非单一的。这正构成本章最后对道德心里发展理论进行反思的原因。

（五）道德内化的顺利实现显然和外部社会诸因素的影响息息相关。对社会、道德和主体互相制约、互相调控、互相影响，始终呈现为立体的、流动的、有机的三位一体。本章对道德内化的现实支持因素进行系统分析，尤其对社会公正和个体德性养成的关系加以论述。社会文化和社会种种环境对个体的影响并不是漫漶无序的，而是形成了“带规律性的模式”。

（六）无论道德内化的理论体系如何完善，最终都要通过道德实践，尤其是道德教育才能得以实现。但是道德教育存在着一连串的问题和矛盾都是道德内化理论所无法回避的，如客观必然性规范向现实主体转化的桥梁何在？道德修养的自主性和自觉性的内在源泉何在？笔者在道德内化理论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主体内化型道德教育模式。它是以培养个体德性为目的，以道德教育

过程各个教育因素的内外互动，以及由此形成的道德教育过程的主体性和开放性为最大特征的一种教育模式。它包括对话——情感体验——道德践履三个主要环节，试图以此能够克服现行道德教育存在的弊端，凸现道德内化在道德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展示道德教育在主体性提升中的本质力量。

如书中所述，一个具有真正德性的人，明白事理之必然和当然，胸怀宽广，目光远大，不会为私利所诱；他情感平和浑厚，仁慈善良，深刻而敏感，不会为私情所惑；他的精神正大深沉，灵活而富有创造性，不会为外物所困。通向这条通向完美德性的道路没有既定的终点，只要生命尚在，这条道路就不会终止。因而，对这条道路的探寻无疑是一项充满无穷魅力的工作。


道德内化论

目 录

导论	员
摇一摇规范与内化	猿
摇二摇情理与美德	员猿
摇三摇道德内化论的体系结构	员愿
摇四摇研究方法	圆圆
第一章摇道德内化释义及理论源流	圆缘
摇第一节摇内化与道德内化释义	圆苑
摇第二节摇中西方伦理学史上的思想踪迹和 理论形态	源圆
摇第三节摇辩证唯物史观的道德内化论	苑
第二章摇道德内化的多视角考察	苑苑
摇第一节摇认知发展与社会学习	愿圆

第二节 意义的探求与接受	129
第三节 宗教：最成功的内化	130
第三章 道德内化图式与道德内化过程	133
第一节 道德内化图式论略	133
第二节 道德内化的过程	134
第三节 道德内化过程的基本特征	135
第四章 人生阶段道德内化研究	138
第一节 阶段划分与“年龄主义”问题	138
第二节 人生与内化	140
第三节 道德内化阶段发展的特征	142
第五章 道德内化的实践背景	145
第一节 社会文化	145
第二节 伦理实体	146
第三节 道德内化的文化机制	147
第六章 道德内化论的实践：道德教育	150
第一节 传统道德教育理论之反思	150
第二节 道德教育模式的初步探索	151

导 论

- ◎ 规范与内化
 - ◎ 情理与美德
 - ◎ 道德内化论的体系结构
 - ◎ 研究方法
- 

一 规范与内化

“道德”一词由“道”与“德”两个概念合成。“道”原本与“行”字相通，可行者为“道”，本意为四通八达的供人行走的道路。后来有所引申，具有了更为广泛的意义。在中国哲学中，《易经》则把“道”与“器”判然分为“性而上”和“性而下”。“道”的这种“性而上”含义与西方哲学中的“存在”、“本体”的逻辑地位相当，是指普遍的法则及存在者的本源或意义源头。“德”字有品格、德性等义。老子从哲学本体的高度深刻揭示出：“德者，得也。”东汉许慎《说文》释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之义。“得即德也”。那么，如何才能“得”呢？“德者，得也，行道而又得于心者也。”^①可见，“德”内涵着个体分享、获得作为普遍生活原则的“道”，凝结为自己的“德性”之义。也

^① 朱熹：《四书集注·学而篇》。

就是说，主体把“道”内化，凝结为自己的情感“信念”，并见诸于道德行为，做到对内无愧，自得自愉。因此，在本体论的层面看，德性乃是从一般的存在根据获得具体的规定，在伦理学上则指普遍的道德准则在道德实践中的具体体现以及普遍规范向个体品格转化的结果。

道德规范是道德的“应当”的表现形式。从历史实践的角度看，道德的“应当”的产生，表明了人类对伦理关系和道德生活的自觉。这种自觉，一方面萌发于意识到男女两性关系杂乱对生存和种的延续的危害，产生于发现血亲婚配禁忌的那一界限上。另一方面就是解决吃、穿、住、用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需要。人类在生产活动和社会交往中，形成了日常的伦理关系和制度化的伦理关系。无论是日常的存在还是制度化的存在，作为实然，伦理关系都具有超越个体选择的一面；家庭中的定位（父子、兄弟等）、公共领域中的共在、制度结构中的关系等，往往是在未经选择的前提下被给予的。这种实存的社会关系和伦理关系，在实然、自我规定等意义上，可以看作是一种社会本体。正是这种社会本体，构成了道德规范的根据。历史地看，社会发展的每一时期往往存在着与该时期的社会状况相适应的行

为规范，这些规范最初也许不一定取得系统的、自觉的形态，而更多地表现为上述某种风俗、习惯、礼仪、禁忌等。这种带有自发性质的规束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化，就为社会规范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文化传统所蕴含的道德价值观念往往是一种完美的存在范型，社会规范在相当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对这种道德价值倾向的概括和提升，从而形成的一种比较自觉的观念系统。就道德规范的发展而言，在人类社会早期，道德规范在其产生初始，更多地体现出协调人们相互矛盾和关系的功用。关于这种道德规范的起源过程，荀子曾经有过精彩的概括：“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故制礼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① 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化，随着原始初民在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中自我意识的不断增强，道德规范就不只是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而且蕴含着浓厚的价值关怀，并成为主体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一种形式。道德规范的作用既表现为对人的道德行为

^① 《荀子·礼论》。

的一种约束和限制，同时又是作为某种普遍性存在，引导和陶冶着人的心灵。这一点在个体的发展史上同样可以得到证明。对早期儿童来说，道德规范的价值往往带有很大的功利性或工具性，而只有在一个发展较为成熟的个体身上，才开始具有德性完善和精神提升的价值。可见，道德规范不是静止不变的普遍性规则，而是随着历史实践的发展，有着不同的内容和价值形式，道德规范越来越自觉地成为个人德性的内容。

道德规范确定了社会的认识定势和行为定势。道德规范作为制约行为、人格的当然之则，由于一定社会的伦理关系的普遍性而同时具有了普遍性的品格。道德规范内含着应当，以善的认定为依据，涉及善恶的分辨。在肯定什么是“应当”，什么是“不应当”的同时，也就确认了什么是善，什么是恶。道德规范显然以求善为指向。从这种善恶的分辨出发，它规定了社会共同体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尽管社会成员也许不一定作出形式的承诺，但一旦成为某一社会共同体中的成员，便往往以蕴含的方式承诺了规范所规定的义务。正是这种共同承担的义务，从一个方面将社会成员维系在一起。同时，社会规范，尤其是道德规范，为当时的人们确定了内化的对象，规定着内化的任务。规范从社会价

值趋向等方面制约着德性的形成和塑造。规范作为普遍的律令，固然不可动摇，但在外在的形态下，却未必能完全转化为个体的具体行动。可以说，内化的逻辑起点就在于此。内化的主旨就是如何使普遍的规范在社会实践保持有效。

道德规范发挥着维系社会秩序和引导个体道德发展方向这两个宏观和微观的功能。而这两种功能是相互联系的。社会规范要转化为个体心理定势和认识定势，是通过它管理和控制人的思想和行为，维护整体秩序来实现的；社会规范转化为个体心理定势和认识定势时，它维系社会秩序的功能也就必定能够实现。具体来说，道德规范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来实现其功能的。道德规范在定义义务和责任的同时，也提供了对行为加以评判的一般准则，当行为合乎规范时，便会因其“对”或“正当”而获得肯定、赞扬和鼓励；一旦偏离规范，则这种行为就会因其“错”或不正当而受到谴责。以规范为依据的道德评价，往往形成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而对共同体中的社会成员来说，它同时也构成了一种普遍的约束机制。同时，道德规范还通过社会舆论、谴责等手段以强有力的力量把社会成员的认识和行为统一到社会规范上来，从而使人们保持在社会规范的立场

上认识和观察事物，理解和接受对象，从而把个体道德内化活动限定在一定的方向和范围之内。可见，社会舆论是蕴藏在人们思想深处的共同心理倾向，无形无体，但却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通过其评价作用，可以成为一种社会心理压力，有形无形地约束着人们的思想、言论与行为。

社会个体对道德“应当”的尊重、接受、内化和践履有着现实伦理关系的基础，并非权宜之计或者对个人自由的任意限制。从秩序的担保，到失序的控制；从对个体行为的规范引导，到对个体内在道德心理的养成，道德规范一方面通过对社会行为的制约而作用于社会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另一方面以其内涵着的价值态度和精神氛围规定着个体德性的内容。

笔者认为，以往人们对道德的“应当”的许多观点是值得反思的。如美国进步主义的代表杜威就将一般的道德理想视为没有实际意义的理念，对他来说惟有人所处的具体情景或者说生活，才对人的行为具有决定作用：“为什么要听从那些形而上的，超验的理念实在呢，即便我们承认它们是道德标准的制定者？为什么要这样做，假如我们想那样的呢？只要我们愿意，任何道

德问题都可以化约为这样一个问题。”^① 在杜威看来，规范至多只能帮助我们了解环境的要求，对于规范，我们根本无须问“要不要遵循”之类的问题。而我国某些学者和杜威的看法在某些方面不谋而合。他们注意到了单纯以对道德规范的遵从为旨归的弊端，认识到了具体情境对行为的制约，但由此对道德规范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则表现了过强的经验论立场。在这一问题上，赵汀阳的见解或许更为中肯：“这些关于‘应当’的规劝对于那些善于反思并且富于怀疑精神的人很可能失去效力，他们不会因为传统、风尚或权威的力量而承认某种规范，除非能够给出足够的理由来证明规范的合法性（~~或高论和圣训~~）。对规范的怀疑并不意味着准备反对规范，只是要求合法性的证明。”^②

获得合法性证明的道德规范和德性在历史实践过程中趋向统一。规范的落脚点在于成德。道德规范本身没有独立自为的特性，其作用就是为了对行为进行规范，进而涵化心灵和情感。然而，德性以主体为指向，而道

① 孙有中、蓝克林、裴雯译《新旧个人主义——杜威文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 ~~151~~ 页。

②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 ~~104~~ 页。